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和美片区（临河护栏建设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和美片区（临河护栏建设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 人，营业收入为5187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6.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和美片区（临河护栏建设）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驰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